106年9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各機關薦任以下	一、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	銓敘部民國 106 年 9 月 7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	
非主管職務人員,連	代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為規範各機關職務	日部銓三字第 1064256367	9月11日府授人力字	
續請假達1個月以	代理相關事項,以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並避免	號函	第 1060198015 號函	
上,嗣於請假期間調	機關職務長期代理,影響考試用人政策,特訂			
任同機關不同職務,	定本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			
其調任後所餘請假日	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之			
數未達1個月,得併計	一者為限:(二)公差、公假、請假或休			
其調任前請假期間達	假。」第5點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			
1個月以上,繼續依各	管職務,有第2點第1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			
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	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			
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	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			
定,約聘僱人員辦理	定辦理:(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			
其所遺業務。	務或雇員,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			
	一,期間達1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			
	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三)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			
	由機關視前2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			
	遺業務。」準此,職代注意事項係為因應			
	機關因特定事由造成人力短缺,為遂行機關業			
	務並避免影響考試用人而訂定。又考量各機關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人員,如暫離工作崗位期			
	間長達1個月以上,倘由現職人員代理其所遺			
	業務,恐增加現職人員工作而難以負荷,為利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機關業務推行,爰規範現職人員有請假等非出			
	缺事由達1個月以上,且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			
	職人員代理之情形時,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			
	機關同意後,得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			
	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二、鑑於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如有連續請			
	假達1個月以上,且請假期間調任同機關不同			
	職務,而調任後所餘請假期間未達1個月者,			
	以其職務雖有異動;惟仍屬同一現職人員連續			
	請假達1個月以上之情形,倘機關確實無法指			
	定現職人員代理其新任職務所遺業務,為應機			
	關業務推行,同意得併計其任不同職務期間之			
	請假日數,繼續依職代注意事項第5點第2款規			
	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有關各機關於辦理聘	一、查國籍法第20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取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	
僱人員(含職務代理	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各機	106 年 9 月 21 日總處組字	9月25日府授人力字	
人)進用作業時,應依	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	第 10600564942 號函	第 1060210895 號函	
國籍法相關規定,依	非主管職務,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	限,並由各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之。復查各機關			
業程序依法查處。	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公務人員任			
	用法第26條至第28條規定,於依各相關法令規			
	定約聘僱人員時,準用之。			
	二、為落實前開規定,各機關於辦理聘僱人員(含職			
	務代理人)進用作業時,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依權責辦理並依人事作業程序依法查處。			
行政院106年7月3日	退休公教人員倘依公教人員退休法律、公務員懲戒	行政院民國 106 年 9 月 4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	
院授人給字第	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	日院授人給字第	9月6日府授人給字第	
10600502951號函修	處分或懲戒判決,自該處分核定或判決確定日後之	10600556041 號函	1060195131 號函	
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	學期(以註冊日為基準日)起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教育補助發給對象,				
倘涉及依法受剝奪或				
減少退離給與者,發				
放事宜補充說明。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臺	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之屬性相近,行政院人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	
北監獄約僱人員因兼	行政總處參照銓敘部 98 年 8 月 10 日部銓五字第	106 年 9 月 21 日總處組字	9月26日府授人給字	
具外國國籍,經機關	0983062687 號書函規定,約僱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	第 10600564941 號函	第 1060210339 號函	
依規定溯自進用之日	20條第1項規定,經機關予以解僱者,依行政程序			
起予以解僱,其任職	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			
期間已支付之薪資及	宜發給其任職期間之薪資及其他給付。			
其他給付是否應予追				
還疑義一案。				
行政院修正「政府捐	修正重點如下:	行政院民國 106 年 9 月 5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	
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	一、 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及經理人職	日院授人給字第	9月7日府授人給字第	
員薪資處理原則」。	務薪資基準規定。	10600556182 號函	1060195257 號函	
	二、 修正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以不超過中央部會			
	特任首長待遇為原則,惟如因羅致不易或具有			
	專長特殊,其薪資有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			
	遇之需要者,應報行政院核定。			

		监 丰 W 田 水 大 (丁 生)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三、 增訂對於本原則修正前,部分薪資超過特任首			
	長待遇之已在職董事長或經理人,為適度保障			
	當時已依原規定支給薪資人員之權益,得繼續			
	依原薪資基準支給至任期屆滿或離職為止。			
	四、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獎金及其他給與之規			
	定說明如下:			
	(一) 原則性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董事			
	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各項獎金、津			
	貼、福利項目,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如勞			
	動基準法就加班費支給事項),應在相當各			
	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			
	及基準內發放。			
	(二)例外性管理:財團法人得依其創新或營運管			
	理能力提高財務績效,並依其產業特性設定			
	具體之財務績效評核指標者,得參照公營事			
	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最高提撥4.4個月薪給			
	為總獎金上限。			
	五、 增列各主管機關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			
	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各項給與監督事			
	宜,應於其監督管理相關規定中明定。			
	六、 增列各項給與均須定期提報董事會報告,併納			
	入相關監督機制。			
	七、 強化管理政府機關(構)退休(職、伍)軍公教人			
	員轉(再)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薪資規範,修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正由原屬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退休			
	(職、伍)人員,擴大包含辦理優惠存款人員。			
民國106年8月11日起	一、依銓敘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	
實施之公務人員及公	號函及教育部106年8月31日臺教人(四)字第	理委員會民國106年9月7	9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	
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	1060121793號函辦理。	日台管業二字第	1060198577 號函	
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	二、查銓敘部前開函略以,公務人員於106年8月11	1061336677 號書函		
額負擔並按月繼續繳	日(含)以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			
付退撫基金相關事	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106年8月11日			
宜。	(含)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各機關應			
	按月將選擇全額繼續繳付當事人退撫基金費用			
	併入現職人員當月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完成			
	報繳作業;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			
	停薪者,當事人應自服務機關收受上開部函之			
	日起3個月內申請並繳費。另教育部前開函就公			
	立學校教職員亦有相同規定。			
	三、為配合前開銓敘部及教育部規定,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繳納作業系統			
	(單機版)」已完成系統功能更新,請依「基			
	金繳納作業系統更新及育嬰留職停薪全額自			
	繳退撫基金操作說明」,執行版本更新作業,			
	並辦理相關人員繳費事宜。			
民國106年8月9日制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	銓敘部民國 106 年 9 月 13	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	
定公布,並自107年7	第7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	日部退四字第	9月14日府授人給字	
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	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	10642551001 號函	第 1060202834 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第95條第1項規			
73條第1項所定請求	定:「本法除第7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			
權時效之適用疑義。	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			
	次查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			
	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 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因10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茲以前開退撫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			
	之修正,係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			
	法)第27條第1項、第3項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以			
	下簡稱撫卹法)第12條所定5年請求權時效延長			
	為10年。據此,有關退撫法於107年7月1日施行			
	後,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			
	息等權利之請求權時效,規定如下:			
	(一)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			
	請求權,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			
	生,且其時效已於同年6月30日(含該日)			
	以前完成者,因退撫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			
	文,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請求權即			
	已消滅。			
	(二)退休法或撫卹法所定之公務人員或其遺族			
	請求權,於退撫法107年7月1日施行前發			
	生,惟其時效於同年6月30日(含該日)以			
	前尚未完成者,自同年7月1日(含該日)			
	起,適用退撫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 (三)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求權,於退撫法107			
	年7月1日施行以後發生者,應適用退撫 法;其時效期間為10年。			